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上限**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公告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就北京景秀與騰訊代表公司在遊戲領域開展合作而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收取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六億元，約佔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85.71%；(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歷史交易總金額以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估計總金額；及(iv)自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推出的合作產品數量增加，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總金額將分別超過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因此建議將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各自由人民幣七億元修訂為人民幣十三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份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各自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爭取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的相關資料。

背景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公告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就北京景秀與騰訊代表公司在遊戲領域開展合作而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

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就下列各項進行合作：

1. 騰訊代表公司同意授權北京景秀作為(i)獨家代理發行方；或(ii)若干平台上的發行方，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發行合作**」)；
2. 騰訊代表公司及北京景秀同意共同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而訂約方應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基於實際需要負責管理各平台上的費用結算(「**共同運營合作**」)；及
3. 北京景秀同意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營銷服務**」)。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七億元增加至人民幣十二億元(「**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請參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公告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通函。

建議修訂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在董事會近期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的過程中，董事會預計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各自由人民幣七億元修訂為人民幣十三億元。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總金額；及(2)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總金額	1,139	600
現有年度上限	1,200 ⁽¹⁾	700 ⁽²⁾

附註(1)：指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附註(2)：指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不時監控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¹⁾	700	700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1,300	1,300

附註(1)：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為(a)騰訊代表公司從其負責的平台上自合作產品(由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的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費用；及(b)營銷服務費。有關相關合作及服務提供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1. 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實際費用記入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佔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約85.71%。應收費用增加歸因於自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推出14個合作產品，而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原本預期推出5個合作產品；
2. 就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述合作產品推出數量大幅增加，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費用將超過本公司管理層原先預期收取的費用；及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歷史交易總金額達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94.92%。

採用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收取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六億元，約佔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85.71%；(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歷史交易總金額以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估計總金額；及(iv)自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推出的合作產品數量增加，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總金額將分別超過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將分別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財政年度的收入，對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將使本集團能夠迎合騰訊代表公司的需求變化，並確保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增長。

儘管上述預期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增加，董事會認為在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下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的關係將不會造成對騰訊集團的過度依賴，且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本集團堅持走多元化發展道路，持續拓展其他現有業務，即影視劇製作業務及線上流媒體業務（「現有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製作的多部電影和電視劇作品上映，收入表現亮眼。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參與製作的《逆行人生》、《白蛇：浮生》及《抓娃娃》已於今年暑期檔上映，口碑和票房雙豐收。同時，尚有多部影片排期上映，籌拍中的新片也正在緊密製作中。成熟的現有業務仍是本集團不可或缺且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關係是互補的。在全面深耕流媒體業務近四年以來，本集團充分發揮內容及技術的專業和人才競爭優勢，以及利用其主要股東（包括騰訊控股）的資源，進一步開拓線上流媒體及遊戲產品營運領域。誠如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披露，訂立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可進一步拓寬遊戲合作範圍以及豐富雙方遊戲領域合作模式。此舉亦可使本集團持續拓寬本公司的娛樂業務範圍，充實本集團的人才儲備，鞏固其科技實力，從而幫助本公司發展進入新階段。
-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遊戲行業的戰略合作關係始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騰訊集團是一間領先的互聯網和科技公司，發行一些全球最流行的電子遊戲及其他優質數字內容。董事認為，本集團尋求知名的行業龍頭進行遊戲領域的合作是理所當然的，故與騰訊集團合作符合業界常態。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危險信號表示騰訊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已有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適當時候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北京景秀及騰訊計算機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線上流媒體及廣告服務、線上遊戲服務、製造及銷售配件。

北京景秀

北京景秀(前稱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影視劇版權開發及採買以及線上遊戲服務。

騰訊集團

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開發及提供互聯網綜合服務。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繼續監察過往累計交易總額，並持續監察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審批情況。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實施和監控：

- (1) 本公司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日常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並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本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

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a)符合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b)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c)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d)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會對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累計交易總額及(如適用)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作出相應確認。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以確保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實施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份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各自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適當時候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此外，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乃按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於考慮及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

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爭取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的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進行發行合作；(2)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進行共同運營合作；及(3)北京景秀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景秀」	指	北京儒意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產品」	指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由騰訊集團所開發或騰訊集團於其中擁有知識產權並將由本集團於中國發行及運營的遊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合作」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
「現有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金額的年度上限
「現有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金額的年度上限
「現有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採用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共同運營合作」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並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騰訊計算機的控股股東
「騰訊代表公司」	指	騰訊集團，但不包括(i)閱文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通過協議安排可控制的公司；及(ii)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通過協議安排可控制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